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85.3.20 本校管理學院84 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93.1.6 本校管理學院 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94.10.25 本校管理學院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1.05 本校管理學院94學年度第29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96.4.18 本校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96.5.11 本校管理學院 95學年度第30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7.11.25 本校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97.12.9 本校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9.13 本校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0.9.20 本校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17 本校第33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11.29 本校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29 本校第42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專任教授代表，以及校教評會委員保障名額等。
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由當然委員以外之專任教授組成；校教評會委員保障名額為當年度續任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其中專任教授代表以及校教評會委員保障名額合計為當然委員人數多一名，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
- 四、本院依第一條規定應審議之事項，均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通過後提本會審議。
- 五、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暨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下列人數比例辦理：
 - (一) 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 (二) 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三)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擬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含系、院)升等相關條件規定，始得通過。
 - (四) 前三款以外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七、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八、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中有前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十、本要點經本會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